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峪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柏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3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間受訴外人陳上月委託處理原告積欠陳上月新臺幣(下同)375萬元之債務，並約定以原告還款40%作為被告之報酬，陳上月簽立委託書予被告，被告並接受委託。然陳上月於110年2月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對話過程中，已告知被告終止催討原告積欠債務之授權，詎被告明知已無權代表陳上月向原告協商及催討債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原告隱匿實情，持續催討債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誤以為被告仍可代表陳上月與其協商債務，遂依被告指示，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，陸續匯款共計24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，且被告自稱為陳上月受託人，與原告達成和解，於和解書立書人甲方欄位簽立「陳上月」之署名並於一旁註明「代」之字樣，用以表示受陳上月本人委託，同意以158萬元與原告達成和解，及委由被告出面與原告簽立和解書之意，而簽立和解書共2份，被告並將其中1份和解書交付予原告以取信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更堅信被告為陳上月授權

之人。嗣因原告所有土地遭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拍賣，陳上月於111年8月4日聲明參與分配，為原告所知悉，原告乃詢問陳上月，且於收受陳上月111年12月21日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後，始確信陳上月並無委託被告處理商談債務和解，而悉受騙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給付24萬元，但不同意給付利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前開詐欺取財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間之簡訊與對話紀錄、存摺明細、原告與陳上月間之對話紀錄、委託書、和解書、存證信函等為證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270189500號刑案偵查卷第75至137頁）。又被告所涉詐欺取財行為，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74號刑案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，有刑案判決書足憑（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，並同意給付24萬元（本院卷第60頁）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（附民卷第7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是原告依上揭規定，請

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被告辯稱：不同意給付利息云云，委不足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